

证券代码：001400

证券简称：江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（半年度或三季度）利润分配事宜，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根据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,443,064.5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070,111.2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7,610,135.52 元，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24,000,000.00 元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23,983,088.88 元；2026 年上半年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0,701,112.0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070,111.2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,073,370.62 元，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24,000,000.00 元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71,704,371.44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1,704,371.44 元。

3、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

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.00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共拟派发现金红利 42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

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，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